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0日，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9-1号，主要从事水及废水检测、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噪声、土壤等多项环境检测服务，实验室建设样品室、天平室、采样设备器室、仪器间、小型仪器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以及微生物实验室等。本项目建成后工程总投资1000元，实际环保投资共计11.3万元，环保投资比为1.1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4月3日获得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24号）。

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5月17日-18日，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在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以下变动：

1、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实施效果未发生改变，根据“环境保护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有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器皿前段清洗在专用水池中进行，清洗后的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在实验室内酸碱中和桶完成酸碱中和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试剂的使用过程，因其本身具有一定挥发性而产生酸雾、非甲烷总烃、氨气等废气。由于环境检测试验的各类试剂使用量不大，且试验周期和频次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环评对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作类比分析。本项目涉及相关实验工序均在整体微负压的环境下进行(在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土壤消解室和理化实验室内均设置通风柜)，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和理化实验室废气由 1 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并在末端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楼顶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 20m，排气筒编号 DA001。土壤消解室废气由 1 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通过楼顶排气筒进行有

组织排放，排放高度 20m，排气筒编号 DA002。DA001 号排气筒与 DA002 号排气筒距离 1m。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储存库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房墙体选用混凝土结构，风机安装基础减震，可达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生态化”的原则，有效解决集约化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达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综合利用的目的。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a，主要是指实验室购买器皿、仪器、试剂的外包装，并不沾染化学药剂，属于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器皿前段清洗废水、过期试剂、过期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1）实验废液

本项目实验溶液配置使用后，会过程产生一定的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175t/a，实验完成后将实验废液倾倒至废液桶，分类收集暂存于为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器皿前段清洗废水

本项目器皿前段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72t/a，本项目实验器皿使用酸液（浓硫酸：水=1:3）浸泡的实验器具，先使用自来水进行刷洗，之后再进行自来水冲洗，产生的高浓度器皿前段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废液桶，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过期试剂

本项目实验每年会产生一定的过期试剂，产生量约为 5kg/a，暂存于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废弃样品

本项目现场采集的样品，包括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经实验后会保留一段时间作为备查，一定时期进行采集样品清理，废弃样品产生量约 0.1t/a，根据样品来源不同、有害成分不同，废弃样品分类暂存于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废试剂瓶

实验过程各类试剂使用完成后，会产生玻璃、塑料类废试剂瓶，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3t/a。

（6）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要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3.74kg/a，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活性炭吸附容量按 250kg 有机废气/吨活性炭，以甲烷总烃处理量进行计算。

（7）废实验耗材

本项目实验每年会产生一定的废一次手套、废一次性滴管、废离心管等废实验耗材，暂存于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收集，经压排气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范围为 0.92-0.9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9-0.00052kg/h，净化效率为 76%-7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62-0.70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72-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要求。

厂区内 5#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49-0.5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08-0.113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20-0.1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未检出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 52.0-53.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 43.2-4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活性炭 0.0187t/a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总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检查结论

（1）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0.000702t/a、非甲烷总烃为 0.0014388t/a。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本项目生产时间，计算得出各项年排放量：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52\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01248\text{t/a}$ ；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本项目按照《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 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验收合格。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滕月 卢金凤 宋老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落实；

（1）公司已建立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且日常操作中严格执行，并设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档案建立，明确各个重要岗位责任人及职能划分，平时定期巡查及演练。

（2）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均严格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因此企业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目前企业应急预案要求。

（3）公司不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与培训，掌握风险防控要领，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定期演练及考核。

（4）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任何人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及综合管理部报告，并能按照要求有效执行。

（5）在公司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滕月 金凤有 宋尧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滕月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45106954
2	李心冲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51991300
3	金凤育	绥化学院	教授	13009928805
4	宋尧晴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836766965
5				
6				
7				
8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